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办发〔2021〕16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口县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口县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口县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稳固发展食用菌、特色养殖、核桃“3+N”主导产业，发挥好食用菌产业在产业振兴中的带动作用，特制定交口县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接精神，切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我县“十四五”发展目标，发挥区域优势，促进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打造我县特色优势产业。

二、目标任务

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是：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种植稳定在 3500 万棒左右。扩大优良品种种植范围，提高菌种自供能力。抓住南菇北移发展机遇，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品牌效应，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食用菌基地县。

三、扶持政策

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本着补短板、促提升的原则，结合各乡镇、各基地及种植户意见，制定 2021-2023 年补贴政策。

（一）菌棒补贴方面

1. 香菇菌棒，大棒（ 17×55 以上）每棒补助 1.2 元，小棒

(15-16.5 × 55) 每棒补助 1 元; 平菇、代料木耳等 (18 × 42 以上) 每棒补助 1 元, (18 × 35 以下) 规格每棒补助 0.8 元; 椴木木耳、香菇每棒补助 2 元; 羊肚菌、天麻、猪苓、茯苓等地播式食药菌按实际播种面积每亩折合香菇大棒 5000 棒; 双孢菇等层架菌床栽培的食用菌每平米补助 12 元 (折合香菇大棒 10 个); 其它类代料品种参照香菇大棒规格折合。

2. 为了引导广大农户参与, 加大企业基地对农户的带动面, 进一步完善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户个体自养的每户 5 万棒以内可享受政策补助; 龙头企业、合作社以基地形式自养的, 龙头企业限制 30 万棒以内可享受政策补助, 合作社限制 15 万棒以内可享受政策补助。自养以外的部分各乡镇要引导鼓励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参与发展, 鼓励企业、合作社采取菌棒供应, 农户承包菌棚、菌棒经营出菇, 入股分红、委托代养等模式带动农户发展。带动农户的菌棒部分, 可根据企业、合作社与村委、农户合作协议的协议约定补给企业、合作社或农户。

(二) 设施补贴方面

1. 新建食用菌日光温室发菌棚每平米补助 40 元, 日光温室上架出菇棚每平米补助 50 元, 发菌拱棚每平米补助 20 元; 出菇拱棚, 单层棚 (地栽) 每平米补助 10 元, 单层棚 (架栽) 每平米补助 20 元, 双层棚 (架栽) 每平米补助 30 元。因受到自然灾害和破损造成不能继续使用的菌棚拆除重建的可享受新建棚政

策。（所有棚要求建棚棚架使用国标标准管）

2. 鼓励 3 级菌种自产，企业、合作社、大户发展菌种培育生产，购置用于菌种生产的设备、灭菌箱（锅）、仪器按官方公布价格每套补助 40%，封顶 20 万元；菌棒生产成套设备按官方公布价格每套补助 40%，封顶 20 万元；菌棒、菌种车间每平方米补助 120 元；深加工企业建成投产的，深加工设备按官方公布价格每套补助 40%，封顶 50 万元，生产车间每平方米补助 120 元，深加工取得生产许可的以奖代补 20 万元。

3. 对冷链储藏环节给予扶持，冷库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

（三）其它方面

1. 技术服务补贴。预算安排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聘请技术员等技术指导服务费，食用菌研究所运行经费。

2. 品牌认证奖补。食用菌产品，取得注册商标的，奖补 5000 元/个；取得无公害认证、绿色认证的，奖补 2 万元/个；获得著名品牌（商标）、有机认证及原产地认证的，奖补 5 万元/个。

3. 出口贸易奖补。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出口贸易，实现出口贸易额 50 万元以上的奖补 5 万元，实现出口贸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奖补 1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要将食用菌产业列入年度重点考核指标，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要将食用菌产业发展工

作列入本乡镇年度产业脱贫的重点任务，做好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做好区域内食用菌产业发展壮大、组织实施、政策落实、安全监管、检查验收等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财政预算安排食用菌工作经费，每个乡镇 1 万元，农业农村局 5 万元。

（二）搞好产业服务。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加强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协调和服务。一是启动食用菌研究所建设，研发和推广我县优良品种，通过研究所运行为基地培养菌种制作生产等方面的人才，促进菌种自供。二是在水电路讯网、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帮助食用菌生产企业、合作社进行协调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投资环境。三是简化土地流转、备案等办理程序，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便捷服务。

（三）强化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市县实施方案规定，强化食用菌产业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一是要向全社会公开实施方案、扶持政策；二是要做好验收工作。由各乡（镇）组织，及时对菌棒制作以及冷库、冷藏车、烘干设备建设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对贫困户实施的项目单独验收造册，对照贫困户档案认真核实。三是要保障制棒企业合理利益，在验收无误、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菌棒补助款可以通过委托协议直接支付制棒企业垫资部分。

（四）保护森林资源。坚持保护森林和节约利用资源的原则，

严格执行《森林法》、《天然林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计划采伐、抚育管理林木，科学修剪核桃树等果木树，由林业局统一管理和调配木材资源，将废弃林木全部用于食用菌原料。坚决杜绝任何个人和组织私砍乱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资格。

（五）强化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促进任务落实，并不断总结好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县委、县政府将定期对食用菌产业推进进度进行督查。纪检、审计等有关监管部门也要强化对食用菌产业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本方案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发展过程中可根据全县实际情况作补充调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